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266 号）同意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9,033,430 股。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已完成，故公司总股本由 1,737,872,522 股增加至 1,816,905,952 股，注册资本由 1,737,872,522 元增加至 1,816,905,952 元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